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玄明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9154号

北京玄明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北京玄明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你所2025年06月23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的《北京玄明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。



2025年07月

11日